

第十二屆國際佛光緣小藝術家獎 「幸福樂」2017 兒童徵畫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主旨

本屆徵畫活動，以「幸福樂」為主題，希望藉由兒童日常之孝順、助人、知足、讚美、健康、關懷、合作、微笑、希望、和諧等過程，由兒童將生活中的體會，透過畫筆，傳達簡單的幸福，讓生活有感動，世界更美好！

二、活動單位

1. 指導單位：佛光山寺
2.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、佛光緣美術館總部
3. 承辦單位：佛光緣美術館屏東館
4. 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佛光山寺全球道場、人間衛視、人間福報、人間通訊社、佛光緣美術館台灣及全球各洲分館

三、活動時間

1. 收件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(郵戳為憑)。
2. 信封請註明「第 12 屆國際佛光緣小藝術家獎徵畫活動」。

四、報名對象

1. 國內組

全國各公私立國中、小學、幼兒園(含托兒所)在學學生皆可參加。

2. 國外組

凡 5 歲以上(含)至 15 歲以下(含)依各組別在學學生皆可參加。

五、報名組別

1. 幼兒組：幼兒園(5 歲以上)。
2. 國小低年級組：國小一、二年級。
3. 國小中年級組：國小三、四年級。
4. 國小高年級組：國小五、六年級。
5. 國中組

六、獎項類別

1. 個人獎

- (1)佛光獎：台幣 8,000 元、獎狀、畫冊三本(共 5 組/每組 1 名)
- (2)特優獎：台幣 6,000 元、獎狀、畫冊三本(共 5 組/每組 1 名)
- (3)優等獎：台幣 3,000 元、獎狀、畫冊三本(共 5 組/每組 1 名)
- (4)佳作：台幣 1,000 元、獎狀、畫冊乙本(共 5 組/每組 20 名)
- (5)入選：獎狀、畫冊乙本(視件數)

2. 團體獎：獎狀、畫冊 5 本(得獎人數最多之三個團體)

3. 得獎作品將安排海內外巡迴展覽並出版畫冊紀念。

七、作品規格

1. 作品規格：39 公分x54 公分(4K/不需裝裱或加框)。
2. 媒材及創作形式：使用畫具及媒材不拘，限兒童本人創作一件。

八、作品收件地點

1. 台灣地區

佛光緣美術館屏東館 地址：90081 屏東市建華三街 46 號 3 樓

電話：08-7512608、7558003 轉 301 聯絡人：王惠蓮 主任

2. 海外地區

作品郵寄至當地鄰近之佛光山寺海外道場，相關收件地址請至佛光山全球資訊網查詢 www.fgs.org.tw。

九、得獎公告

2018 年 6 月前於人間福報刊登，並於佛光山寺、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、佛光緣美術館等網站公告。

十、活動注意事項

- (一)參賽作品須符合主辦單位所指定之宗旨及作品規格，畫紙可至佛光緣美術館台灣及全球各洲分館索取。
- (二)凡自備畫紙者，請至本館網站下載，請將「徵畫報名表」以正楷填寫後實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(自備畫紙，未黏貼報名表者，將不予評選)。請字跡工整，凡字跡潦草無法辨識、聯絡之作品，不予評選。

- (三)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、請人代畫、他人加筆或依現成圖畫臨摹、模仿、抄襲等情事，違者不予評選。
- (四)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還，著作權及版權屬於主辦單位「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」。
- (五)獎金之稅額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執行單位需依法代扣繳稅額。
- (六)資訊下載：本簡章可於佛光緣美術館網頁下載 www.fgs.org.tw/fgsart
- (七)聯絡資訊：
1. 收件單位：(08)751-2608、755-8003#104。聯絡人：屏東館 王惠蓮主任
電子信箱:fgs_arts5@ecp.fgs.org.tw
 2. 徵畫洽詢：(07)656-1921#1436 聯絡人：妙莊法師
電子信箱:fgs_arts@ecp.fgs.org.tw
- (八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，並於本館網站公布之。

第十二屆國際佛光緣小藝術家獎 「幸福樂」2017 兒童徵畫活動報名表

※以下表格請務必填寫※

學生姓名				家長姓名	
出生 年月日	年	月	日	性別	電話/手機
					電子信箱
參加組別 年級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年級 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年級 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年級 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年級 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組 班(含托兒所)			國 籍	
				美術教室/ 學校名稱	
畫題名稱				指導老師	
內容大意	(約 40 字以內，請務必填寫)				
居住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學校/美術 教室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注 意 事 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作品須符合主辦單位所指定之宗旨及作品規格，畫紙可至佛光緣美術館台灣及全球各洲分館索取。 2. 凡自備畫紙者，請至本館網站下載，請將「徵畫報名表」以正楷填寫後實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(自備畫紙，未黏貼報名表者，將不予評選)。請字跡工整，凡字跡潦草無法辨識、聯絡之作品，不予評選。 3. 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、請人代畫、他人加筆或依現成圖畫臨摹、模仿、抄襲等情事，違者不予評選。 4. 聯絡資訊： (1)收件單位：(08)751-2608、755-8003#104。 聯絡人：屏東館 王惠蓮主任 電子信箱: fgs_arts5@ecp.fgs.org.tw (2)徵畫洽詢：(07)656-1921#1436 聯絡人：妙莊法師 電子信箱: fgs_arts@ecp.fgs.org.tw 5. 海外地區作品郵寄至當地鄰近之佛光山寺海外道場，相關收件地址請至佛光山全球資訊網查詢 www.fgs.org.tw。 				